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恒逸集团	是	100,000,000	2024年3月12日	2025年1月23日	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	6.72%	2.73%
合计	-	100,000,000	-	-	-	6.72%	2.73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，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恒逸集团	1,488,933,728	40.61%	164,050,000	11.02%	4.47%	0	0%	0	0%
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	256,338,027	6.99%	0	0.00%	0.00%	0	0%	0	0%
合计	1,745,271,755	47.60%	164,050,000	9.40%	4.47%	0	0%	0	0%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恒逸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（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）、公司治理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、三会运作、日常管理）等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